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、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兵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王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章程规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补选潘志杰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志杰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80年6月6日，中央广播

电视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CMA。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于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、主办会计；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于天安保险常州中心支公司任主办会计；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于江苏港益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于江苏无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于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；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于常州霍克展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、董事；2020年3月至今于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选举潘志杰为公司董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